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1-08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同兴达”或“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

的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保证子公司2021年项目顺利开展,根据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为子公司赣州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电子”)、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精密”)、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显示”)、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同兴达”)、赣州市展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发新材”)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2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25.6亿元的履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62元。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担保额度(亿元)	履约担保额度(亿元)
深圳同兴达	赣州电子	30	7
南昌精密	南昌精密	12	4
南昌同兴达	南昌显示	3	1
南昌同兴达	香港同兴达	1	0.05
深圳同兴达	展发新材	15	0
合计		475	125

上述事项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前担保额度申请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随时使用。

以上事项具体实施情况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2021年5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2021-032)。

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海南昌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简称“浦发银行赣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赣州电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3,000万元融资授信担保。

公司与“展发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简称“展发新材南昌分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简称“中信银行南昌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计为子公司南昌精密提供了最高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00万元融资授信担保。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为日常经营所需,且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总额	本次担保对担保方净资产比例	本次担保对担保方净资产比例	本次担保额度占担保方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同兴达	赣州电子	100%	63.05	121.53136	10.00	4.32%	是
同兴达	南昌精密	61.13%	61.68%	64.62739	10.00	3.23%	是
同兴达	南昌显示	60.32%	60.32%	9,411.68	66%	0.22%	是

注:上表中截至上一期即2021年4月30日,未经审计。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08-23

法定代表人:万峰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路168号

注册资本:13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8-08

法定代表人:陈保臣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先施路209号4厂

注册资本:60,075.63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学电子产品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精密模具的制造;电子产品、检测设备及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8-22

法定代表人:陈保臣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通大道109号赣州嘉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号厂房

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产品专用材料研发;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制造及类似品加工;电子产品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产品材料销售;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的项目)

股权结构:展发新材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100%股权。

担保事项:展发新材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如下(已经审计):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赣州电子	100%	412,836.23	321,752.01	91,084.22	447,193.27	18,956.89
南昌精密	61.13%	211,319.12	149,138.43	62,189.69	206,333.91	4,842.60
展发新材	51%	26,056.03	24,589.37	1,416.56	48,724.44	804.43
合计						

被担保人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如下(未经审计):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赣州电子	100%	520,539.64	338,152.31	194,387.34	676,916.26	24,119.54
南昌精密	61.13%	179,919.42	110,621.39	68,005.63	155,515.67	5,569.06
展发新材	51%	26,063.31	25,830.62	2,832.29	31,222.11	1,569.23
合计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反担保措施
赣州电子	同兴达	浦发银行南昌分行	13,000	自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南昌精密	同兴达	中信银行南昌分行	5,000	自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南昌显示	同兴达	中信银行南昌分行	5,000	自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展发新材	同兴达	浦发银行南昌分行	650	自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公司可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具有实质担保,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且南昌精密与展发新材其他股东均提供了同比例担保,因此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2021年提供的担保均对公司净资产的担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即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7,082.82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的比例为78.96%。

2.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提起诉讼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金额。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1-08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67.68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为120.95万股。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后6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已经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12月16日披露《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78)。

截至2021年12月21日,公司实际回购股份1,209,500股,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回购方案中规定的股份数量,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至2021年12月21日期间,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31,000股,具体内容可参见2021年12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2.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至2021年12月21日期间,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0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0%,其中最高成交价为61.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3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615,08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回购方案中规定的股份数量,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回购股份实施完成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影响

1.公司本次实施的股份回购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及维持上市地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209,500股,根据回购方案的规定,上述已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注销。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62,764	2,062,76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06,586,712	806,586,712
三、总股本	808,649,476	808,649,476

五、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方式的委托时间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于本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于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3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前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之日(2021年12月1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0,964,100股,占公司前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41,025股)。

3.公司于本次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回购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四、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暂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述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公司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按照授权办理授予及授予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1-08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及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止,累计收到各级政府补助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19,373.93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净利润的10.49%。现将相关政府补助情况公告如下:

一、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发生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期间	补助金额(万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密切相关
1	绍兴市越城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职业技能补贴	2021年1月	132.75	与收益相关	是
2	绍兴市越城区国家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21年1月	127.59	与收益相关	是
3	绍兴市越城区国家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21年1月	949.49	与收益相关	是
4	绍兴市越城区国家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21年2月	210.65	与收益相关	是
5	绍兴市越城区国家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21年3月	60.00	与收益相关	是
6	绍兴市越城区国家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21年3月	96.40	与收益相关	是
7	上海市虹口区税务局	财政扶持绩效奖励	2021年3月	282.00	与收益相关	是
8	绍兴市越城区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增量奖励	2021年4月	126.00	与收益相关	是
9	绍兴市越城区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增量奖励	2021年4月	62.00	与收益相关	是
10	绍兴市越城区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增量奖励	2021年5月	60.00	与收益相关	是
11	绍兴市越城区国家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21年5月	107.09	与收益相关	是
12	绍兴市越城区国家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21年6月	146.01	与收益相关	是
13	绍兴市越城区国家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21年7月	100.01	与收益相关	是
14	绍兴市越城区国家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21年8月	22.76	与收益相关	是
15	绍兴市越城区国家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21年10月	187.23	与收益相关	是
16	绍兴市越城区国家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21年10月	81.18	与收益相关	是
17	绍兴市越城区国家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21年10月	206.59	与收益相关	是
18	绍兴市越城区国家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21年11月	601.04	与收益相关	是
19	绍兴市越城区国家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21年11月	246.82	与收益相关	是
20	绍兴市越城区国家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21年11月	141.16	与收益相关	是
21	绍兴市越城区国家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21年12月	5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2	绍兴市越城区国家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21年12月	3,485.49	与收益相关	是
23	绍兴市越城区国家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21年12月	6,543.80	与收益相关	是
24	绍兴市越城区国家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21年12月	2,442.78	与收益相关	是
25	绍兴市越城区国家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21年12月	1,130.31	与收益相关	是
26	绍兴市越城区国家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21年12月	674.61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19,373.93		

上述政府补助均以现金方式补助,且已实际收到相关补助款项。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补助类型

上述政府补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0元,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19,373.93万元。

(二)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人民币19,373.93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0元,计入递延收益0元。

(三)补助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将对公司2021年度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取得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利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1-084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股东魏来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公司股东魏来金先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161,14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7%)。

公司于近日收到魏来金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获悉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现将魏来金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魏来金先生减持情况

1.魏来金先生减持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魏来金	大宗交易	2021年7月1日	19.48	120,000	0.0063%
		2021年7月9日	19.76	400,000	0.2144%
		2021年7月20日	18.80	300,000	0.1608%
		2021年7月30日	16.16	300,000	0.1608%
		2021年8月3日	16.28	540,000	0.2886%
		2021年8月30日	16.10	300,000	0.1608%
		2021年8月31日	16.12	406,000	0.2854%
合计				2,466,000	1.3161%

2.魏来金先生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后持股比例
魏来金	无限售条件股份	5,161,145	2,706,781	2.7067%	2.706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魏来金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魏来金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魏来金先生本次减持,魏来金先生均履行了其《关于公开承诺履行减持计划》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公开承诺的行为。

4.魏来金先生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实际减持情况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三、备查文件

魏来金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1-085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魏来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皮阿诺”)股本为2,706,1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的股份减持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706,14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7%)。

2.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00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84%;

2.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1年12月23日;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仍具备上市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已完成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期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期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0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本期激励计划拟采取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形式,以4.44元/股的价格向公司161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2007股普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84%。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公司实施本期激励计划发表了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本期激励计划的合规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就公司实施本期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年10月29日至2021年11月8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相关公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11月15日,公司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同时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以4.44元/股的价格授予161名激励对象合计2,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11月29日。独立董事对此发表表明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年11月29日